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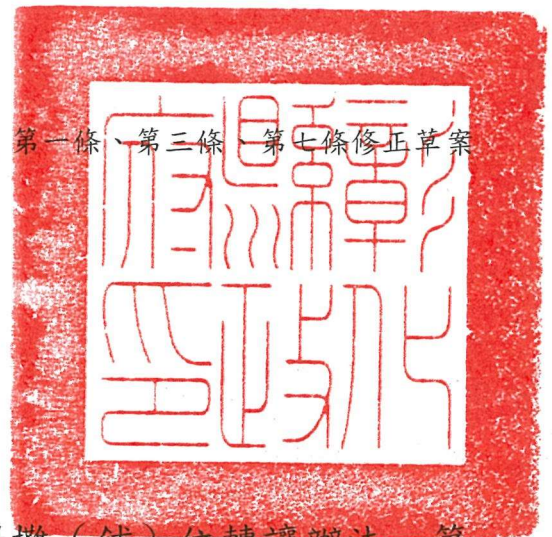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綠開字第1110341005號

附件：「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6項。
- 三、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佈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承辦人員：蔡旻郡
 - (三)電話：04-7531118
 - (四)傳真：04-7280922
 - (五)電子郵件：a62083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須「成年人」並刪除「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新增第三條第二項，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草案第三條、第七條）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七條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設籍於彰化縣。</p> <p>二 <u>成年人</u>。</p> <p>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p> <p>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鋪）位。</p> <p>五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u>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依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准之攤（鋪）位使用人，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p>	<p>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設籍於彰化縣。</p> <p>二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p> <p>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p> <p>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鋪）位。</p> <p>五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依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准之攤（鋪）位使用人，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p>	<p>一、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新增第三條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p>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設籍於彰化縣。
- 二 成年人。
- 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
- 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鋪）位。
- 五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依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准之攤（鋪）位使用人，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